

《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會議上  
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就《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簡述公共機構和公職人員受《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條例》”)規管的情況。

背景資料

2. 《條例》載有條文，禁止任何人在某些情況下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部分條文適用於公共機構的僱員，亦有部分適用於私營機構的僱員。就公共機構而言，《條例》訂立了一個廣泛的僱員類別，稱為“公職人員”，他們包括載於附表1的公共機構僱員、主要官員、司法人員，以及公務員。

公職人員受《條例》規管的情況

3. 《條例》載有特定條文，規管公職人員的行為。例如，第4及第5條就“公職人員”訂立了特定的罪行，詳情如下：

- (a) 第4(2)條訂明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行事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以及
- (b) 第5(2)條訂明任何公職人員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公共機構的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在公共機構的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4. 此外，《條例》亦對與公共機構有往來的人士加以規限。第 4(1)條訂明任何人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行事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第 5(1)條訂明任何人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在公共機構的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在公共機構的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第 6 條訂明任何人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撤回為了與公共機構訂立有關合約而作的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撤回該項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第 7 條則訂明任何人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在任何由公共機構或代公共機構舉行的拍賣中不作競投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人在該類拍賣中不作競投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第 8(2)條訂明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當局無須證明其貪污目的。

### 追溯效力

5. 鑑於《條例》修訂部分不具追溯效力，委員關注倘該四間公司的僱員在公司被指定為公共機構之前干犯不當行為，當局便不能根據《條例》向他們作出檢控。一如第 2 段指出，《條例》中有些反貪污的條文同時適用於公共機構與私營機構的僱員，如第 9 條訂明任何代理人(包括公職人員和任何受僱於他人或代他人辦事的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因此，在公司被指定為公共機構之前干犯的不當行為，當局仍可循第 9 條作出檢控。

### 外判服務

6. 委員指出，公共機構的外判服務承辦商亦應達到一定程度的廉潔誠信標準。目前，該四間公司只把非核心業務(如保安和清潔服務)外判，並無意把涉及篩選、評審和遴選程序的核心業務(如租賃和培育計劃)外判。

7. 該四間公司被列為公共機構之後，我們會建議他們於外判服務合約中加入誠信條款，通知其合作伙伴他們已列為《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並在合約訂明其合作伙伴必須遵守誠信指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一二年四月